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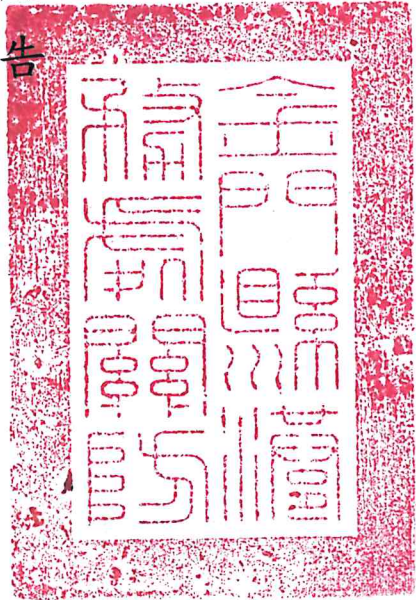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港棧字第11000011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新修正之「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」乙份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110年2月20日府觀交字第1100013633號函暨交通部航港局108年9月16日航港字第10818112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新修正之「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」，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，原「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」於是日停止適用。

處長何佩舉